

朱子家禮目錄

紫陽書

正本

卷八

儀節雜錄

附先儒雜儀

家禮目錄

目錄

朱子家禮目錄

終

卷八

禮記

家禮

目錄

朱子家禮卷八

紫陽書院定本

丘濬瓊山輯

後學施璜虹玉

叅

楊廷筠節齋補

裔孫朱啓昆我裕

汪佑星溪訂

子

鑑晦叔恭較

○家禮雜儀

司馬氏居家

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

所以正倫理所行此然後

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此必
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
也故亦列于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家長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

之以職。謂使之掌倉廩、廩庫、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

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

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

品節，而莫不均一。我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

存贏餘，以備不虞。

甲幼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于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在上而其下不敢直行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雖非父母當令出于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子婦不敢自私

凡為子為婦者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

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

不敢私與內則口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

衣服布帛佩帶飾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

受賜藏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母之身也，身且不。母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糶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諄諄，不孝不義。就甚乎此。○蔬音揣，糶音憂，諄音碎。

為子為婦

凡子事父母

孫事父母

祖婦事舅姑

孫婦亦同

天欲明，咸

起盥

洗手也

漱櫛

梳頭也

總

所以束髮也

具冠帶

丈夫帽子

衫帶，婦人冠子，背子

昧爽

相

天明暗

適父母舅姑之所，省

問、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

告此即禮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

當親自檢數，調煮供進，不可但婦具晨羞。俗謂

委婢僕脫若有誤，其禍不測。婦具晨羞。俗謂

易曰：在中饋。詩云：唯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廚。今縱

不親執刀匕，亦當檢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校監視，務令精潔。

食，婦請所欲于家長。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也。卑幼各不得恣所欲。

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于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

一、幼子又食于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于左，女坐于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喏，婦女道安，置此卽禮之皆定也。居間無事，則侍于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受父母命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于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子事父母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

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于父兄宗族。

加謂特其

富貴不率甲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于

正廳。

有賓客坐于書院無書院則坐于廳之旁側

升降不敢由東階。

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于其父。

父母舅姑有疾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于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

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子婦未孝敬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
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
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
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
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男女分別內外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

共浴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

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

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頰面男

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

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亦必以

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

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

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凡卑

幼于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

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安置。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于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

扶謂擡策。外孫則立

而受之可也。

教女子嬰孩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

謹者

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食飼之

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

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

者則嚴訶禁之

古有胎教况于已生子始生未

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于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弟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

然及其既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于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六歲教之，數與杜漸，溺于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方名

數謂一十百千萬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

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